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請人 凱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水全

代理人 王郁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遺失，經聲
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
支票1張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確經聲請人聲請付
款銀行掛失止付，及聲請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催字第169
號公示催告，且聲請人已依指示於108年8月13日刊登本院
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
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延隆工業股	凱皓企業	第一商業銀	000000000	245,805元	108年8月20日	AB0000000

(續上頁)

	份有限公司 林雅倫	有限公司	行股份有限 公司路竹分 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